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设计〔2013〕224号

---

## 关于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 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报送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函》（浙交函〔2013〕4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建设规模

本项目全长约 27.6 公里，设连续高架桥 11614.02 米/1 座，特大桥、大桥 5073.1 米/10.5 座（浙苏交界处汾湖大桥按 0.5 座计），中小桥 475.2 米/9 座；设互通立交 3 处，其中枢纽式互通 1 处（洪溪枢纽），一般式互通 2 处（罗星互通、下旬庙互通）；设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停车区 1 处、省际治超站

1 处、动植物检疫站 1 处，以及必要的交通安全、服务等设施。

同步建设互通连接线两条，其中罗星互通连接线长约 3.2 公里，下旬庙互通连接线长约 4.5 公里。

## 二、工程技术标准

同意本项目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中的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34.5 米，其中行车道宽  $2 \times 3 \times 3.75$  米，硬路肩宽  $2 \times 3.0$  米，土路肩宽  $2 \times 0.75$  米，中间带宽 4.5 米。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

桥梁设计荷载为公路-I 级，设计洪水频率 1/100。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级为 A 级。

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现行标准、规范的规定。

## 三、工程地质勘察

（一）原则同意初步设计采用的工程地质勘察方法，勘察内容和深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下阶段应做好定测详勘工作，特别是枢纽互通区、停车区等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减少由于地质勘察不到位而引起的设计变更。

（二）本项目与已建成的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一期、申嘉湖高速公路和在建的江苏省常嘉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相接或交叉，下阶段应补充相邻路段的路面、通道及桥涵等使用状况，提供工后沉降、路面弯沉、平整度、结构等数据，并完善与相邻公路的联测工作。

#### 四、路线

(一) 同意本项目起于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一期工程终点(步云枢纽), 经嘉兴市大桥镇、七星镇、嘉善县罗星街道、魏塘街道、天凝镇、西塘镇、陶庄镇, 终于浙、苏省界汾湖的摇篮圩岛, 与江苏省常嘉高速公路昆山至吴江段相接, 全长约 27.6 公里。

罗星互通连接线起于 A 匝道和世纪大道平面交叉处, 向北跨越嘉善塘、沪昆铁路, 与 320 国道平交后, 终点与下洪公路相接, 长约 3.2 公里。

下甸庙互通连接线起于礼庙北侧, 由北向南跨越礼庙港、马塔塘、湖嘉申线, 终点与天凝镇商升路相接, 长约 4.5 公里。

(二) 原则同意嘉兴市看守所段(K0+500~K1+300)采用设计推荐方案, 即路基+桥梁的方案, 在 K1+010 处设置东风村分离桥, 现状道路经改造后分离桥下穿过。

(三)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沿线地方政府意见, 结合沿线城镇发展规划, 原则同意新城区段(K1+750~K4+657.5)采用路基+桥梁方案、嘉善县城段(K4+657.5~K5+526)采用高架桥方案、天凝镇段(K8+526~K16+278)采用高架桥方案。

(四) 原则同意跨越杭申线航道段(K3+700~K11+100)采用 A 线方案, 即起于朝东浜以北, 设罗星互通与世纪大道交叉, 相继跨越嘉善塘、沪杭铁路, 从东侧避开天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后跨越 320 国道, 再跨越三店塘、杭申线后上跨下洪公路, 终于陆家浜以东, 翁村村以南。路线长约 7.3 公里。

(五)原则同意交通安全设施设计,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完善。

## 五、路基、路面

(一)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路基横断面形式、组成设计参数和一般路基设计原则。

(二)原则同意软基处理设计方案,下阶段应根据地质详勘资料,优化软基处理设计,完善不同处理方案间的过渡段、与已建成高速公路相接或拼宽段的软基处理设计方案。

(三)原则同意设计采用的路面结构设计方案

1. 同意主线、枢纽匝道及申嘉湖高速拼宽段路面结构采用4厘米 SMA-13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6厘米 Sup-20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8厘米 Sup-25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20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4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厚度合计72厘米。

2. 同意一般互通匝道路面结构采用4厘米 SMA-13SBS 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6厘米 Sup-20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20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34厘米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厚度合计64厘米。

3. 原则同意收费广场采用混凝土面层。同意基层、底基层采用振动成型法施工。

4. 原则同意路面试验路段的设置位置和路面结构,下阶段应结合结构物设置情况及路面相关技术参数要求,进一步优化确

定试验段的范围及设计、施工等要求。

(四)原则同意路基路面排水设计方案。下阶段应结合相邻既有高速公路排水系统使用状况,加强综合排水设计。

(五)下阶段应结合公路掺灰土填筑路基方案专题研究成果,进一步优化本项目路基填筑方案设计。

## 六、桥梁、涵洞

(一)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的桥型、配跨方案和涵洞设置。下阶段应结合被跨越道路的相关资料及施工组织方案,推进标准化设计和施工;根据地质详勘资料,进一步优化桩基设计。

(二)同意高架桥采用 25 米跨径、三柱的基本设计形式。

(三)同意跨越湖嘉申线、杭申线 III 级航道的桥梁上部结构均采用 65+110+65 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跨越三店塘 V 级航道的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55+90+55 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四)原则同意桥梁 20 米、25 米跨径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小箱梁,小于 20 米跨径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

(五)下阶段应进一步核实沿线水文、水系情况,合理确定涵洞的设置位置和孔径。

## 七、路线交叉

(一)原则同意罗星互通采用 A 型单喇叭方案,互通连接线与世纪大道成十字平面交叉。

(二)原则同意洪溪枢纽采用混合式互通方案,鉴于本枢纽与申嘉湖高速公路洪溪互通距离较近,下阶段应优化匝道平纵面

线形，完善枢纽区交通安全设施设计。

(三) 原则同意下甸庙互通采用 A 型单喇叭方案。

(四) 同意跨越兴善路的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55+90+55 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跨越下洪公路的桥梁上部结构采用 40+70+40 米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

(五) 本项目在主线 K6+122.5、罗星互通连接线 LK1+192.4 左右两次上跨沪昆铁路，请项目业主抓紧把涉铁部分设计方案报铁路部门审核，在施工图设计前完成相关工作。

## 八、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一) 原则同意本项目采用三级管理体制，同意监控、收费、通信系统的设计方案。

(二) 同意本项目省界主线收费站合址修建。鉴于主线收费站区域内有停车区、超限检测站、动植物检疫站等，下阶段应进一步完善该区域内交通工程措施并增设停车区加减速车道。

(三) 下阶段应进一步核实杭州湾大桥北接线高速公路现有监控分中心的设备接纳能力，并完善分中心监控系统调整方案。

(四) 原则同意沿线设施的总体布局。全线管理、养护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1950 平方米。

## 九、环保、水保设计

环保设计应按省环保厅（浙环建〔2012〕81号）意见执行。水保设计应按省水利厅（浙水许〔2011〕15号）意见执行。

## 十、用地

本项目占用土地约 3221 亩。

### 十一、概算

本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核定为 559444.90 万元。涉铁施工增加费暂不计列。

### 十二、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

### 十三、其它

(一)请省市交通部门加强与江苏交通部门的沟通,按照有关协议做好设计、施工衔接。

(二)请项目业主做好与铁路、水利、港航、申嘉湖高速公路等有关单位的衔接,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附件:概算核定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年12月17日



附件

## 概算核定表

单位：万元

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核定概算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369048.93
一	临时工程	2902.87
二	路基工程	33315.49
三	路面工程	18334.57
四	桥梁涵洞工程	139780.65
五	交叉工程	117342.78
七	公路设施及预埋管线工程	46568.06
八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7973.84
九	管理、养护及服务房屋	2830.67
第二部分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715.23
一	设备购置费	3667.05
三	办公及生活用家具购置	48.17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1370.07
一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	106996.21
二	建设项目管理费	10922.07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2972.49
2	工程监理费	7380.98
3	设计文件审查费	369.05
4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199.55
三	研究试验费	300.00
四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7967.52
1	工可等前期费用	1592.79

2	勘察设计费	5636.63
3	招标及造价文件编制费	738.10
五	专项评价(估)费	261.52
八	联合试运转费	184.52
九	人员培训费	12.00
十一	建设期贷款利息	34726.22
第一、二、三部分费用合计		534134.23
预备费		24970.40
新增加费用项目(不作预备费基数)		840.27
1	水保、环保监测费用	40.27
2	信息化建设增加费	300.00
总金额		559444.90

---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环保厅、水利厅、公路局，嘉兴市发改委、交通运输局。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12月18日印发

---